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

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